

安康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安康市乡村振兴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职能为：

- 1.承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2.研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大问题，拟定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具体工作；
- 3.协调组织各专项工作组、各行业部门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工作；
- 4.统筹协调保持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稳定；
- 5.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
- 6.协调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各界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工作，承担中省定点帮扶和东西部协作衔接协调、服务保障工作，配合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
- 7.督导检查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

8.组织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行统计监测、分析预警，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信息监测系统建设管理，指导乡村振兴系统做好信息化工作；

9.协调组织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监管和绩效评价，统筹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指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

10.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宣传引导、教育培训、调查研究及表彰奖励工作；

11.承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2.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省乡村振兴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市巩固衔接办设8个工作组，与市乡村振兴局“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合署办公，实行办（局）、组（科）一体化运行机制，工作经费集中保障。根据职责任务各组（科）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组长由市乡村振兴局、市巩固衔接办领导兼任，副组长按“不摘政策”要求，比照脱贫攻坚期政策，按科级领导配备，人员从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县（市、区）抽调。

（1）综合协调组（政办科）

协助办公室（局）领导处理日常工作，协调机关政务、事务、会务工作；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

接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有关综合性材料起草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机关各项规章制度；负责重要事项督办工作；牵头负责机关党的建设及党风廉政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资、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保障、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综合治理、环境卫生、机关财务、车辆管理、资产管理、安全保卫和对外联络、接待等工作；负责政务公开、网络安全、“五城联创”等中心工作；联系和协助做好组织振兴方面工作；对接联系省乡村振兴局综合处和市委办、市政府办等部门；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业务指导组（规划指导科）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编制、项目库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开展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监管、绩效评价和扶贫资产项目管理工作；协调推动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业务指导、政策解答、课题调研、总结推广经验和有关重要文件起草等工作；配合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答复工作；联系和协助做好产业振兴方面工作；对接联系省乡村振兴局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老区建设处）、协调指导一处、互助资金管理处、外资中心和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3）行业推进组（行业协调科）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行业帮扶

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协调指导市县（市、区）和行业部门（单位）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成果；协调指导行业部门（单位）落实社会兜底保障、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产业就业、基础设施、住房保障、饮水安全、电力通讯、教育医疗等重点行业帮扶工作落实；协调拟定并督促落实行业帮扶相关政策制度、工作机制和目标任务；负责有关综合材料起草工作；配合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答复工作；联系和协助做好生态振兴方面工作；对接联系省乡村振兴局协调指导一处、二处、三处和市级有关行业部门；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社会帮扶组（社会帮扶科）

负责市级领导包抓帮扶工作的联系服务；协调组织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各界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工作；承担中省定点帮扶、东西部协作的衔接协调、服务保障工作；协调组织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全市乡村振兴干部及帮扶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指导开展社会捐赠、典型培育、社会助力评选表彰工作；负责有关综合材料起草工作；联系和协助做好人才振兴方面工作；配合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答复工作；对接联系省社会帮扶办公室、中省市定点帮扶部门（单位）、省市有关社团等；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5）考评考核组（评估考核科）

负责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拟定评估考核制度、方案、办法；负责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评估工作；协调指导市县（市、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及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牵头组织对市县（市、区）及市级部门（单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价等工作；负责配合中省相关考核、评估工作；负责评估考核等有关综合材料起草工作；配合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答复工作；对接联系省乡村振兴局考核处、评估处和市委考核办等部门；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6）宣传信访组（宣传信访科）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动员引导、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等工作；负责典型经验总结宣传和推广、新闻信息发布、信息简报编发报送、专题片制作和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宣传平台运行维护工作；负责信息公开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内宣外宣工作；负责信访维稳及舆情处置工作；负责中省市领导信访批示件和市长信箱、有关部门批转信访件核查、办结、回复等工作；牵头负责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交办事项受理、答复、处置等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创文宣传工作；协调组织开展扶志扶智工作；负责全市宣传信访等相关综合材料起草工作；联系和协助做好文化振兴方面工作；对接联系省乡村振兴局宣传动员处、信访室、中省市宣传部门和各级主流媒体等

单位；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7）信息监测组（信息监测中心）

协调组织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数据信息采集、统计分析、监测预警等工作，提供日常基础数据监测报告、年度数据分析报告和有关综合材料起草工作；负责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周统计、月通报、季调度、半年小结、年度总结”机制落实日常工作，会同相关业务组（科）做好数据发布工作；负责数据信息化应用、网络安全管理和政府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协调指导乡村振兴系统信息化建设；配合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答复工作；对接联系省乡村振兴局监测中心和市级有关行业部门；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8）督导督查组

负责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导督查办法、工作计划及方案制定；负责督查暗访和问题整改日常业务管理工作；负责中省反馈交办和市级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督办、落实工作；负责中省市有关重要会议精神、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和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督办落实工作；负责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单位）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情况，脱贫成果巩固成效情况，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乡村振兴领域作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开展情况督办落实工作；负责督查督导、问题整改等有关综合材料起草工作；配

合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答复工作；对接联系省乡村振兴局督查处和市抓落实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等部门；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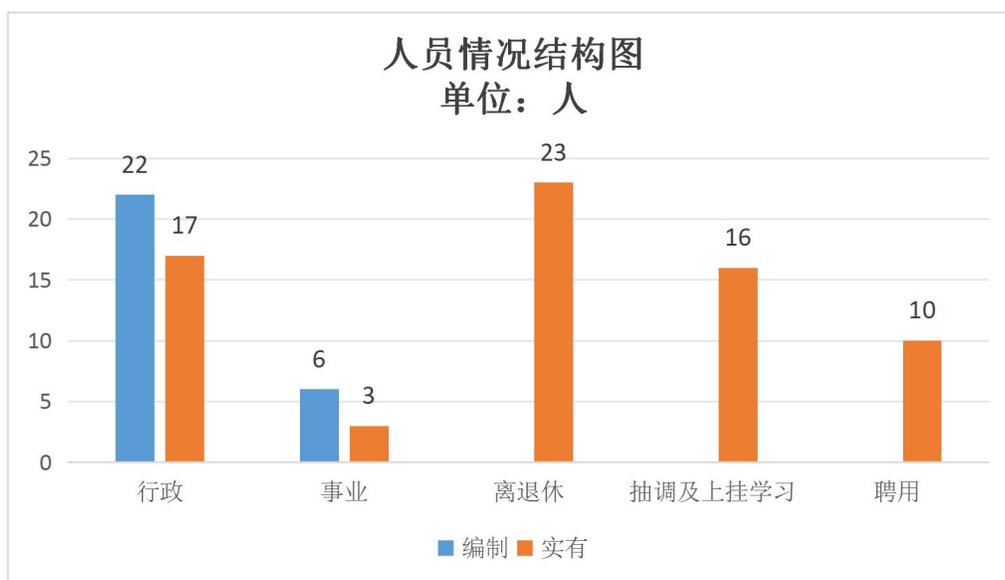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安康市乡村振兴局（本级）一个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康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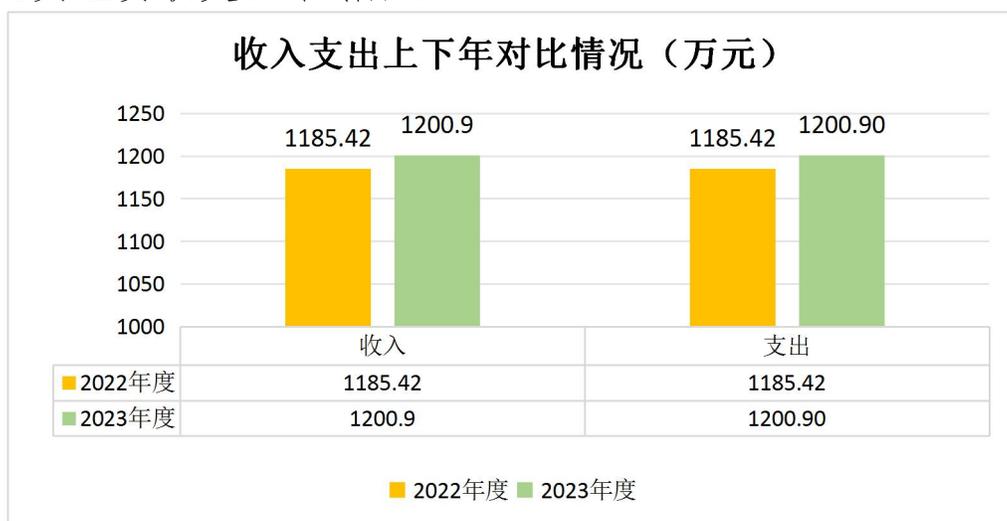
截止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事业编制 6 人；实有人员 20 人，其中行政 17 人、事业 3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23 人。集中抽调及上挂学习人员 16 人、聘用信息员和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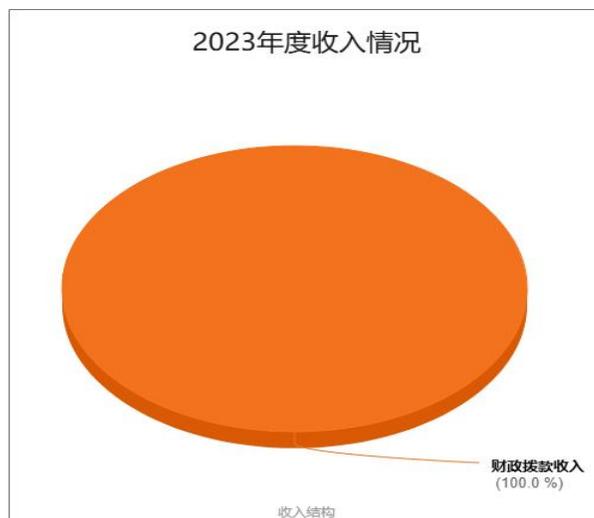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200.9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15.48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支正常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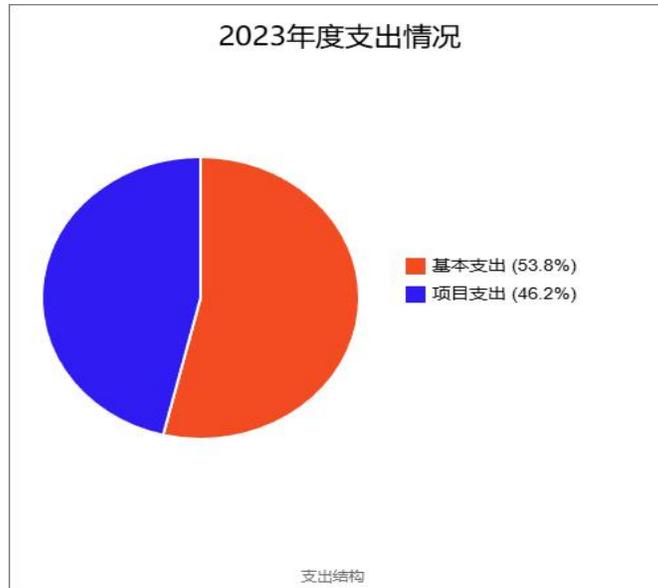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17.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17.15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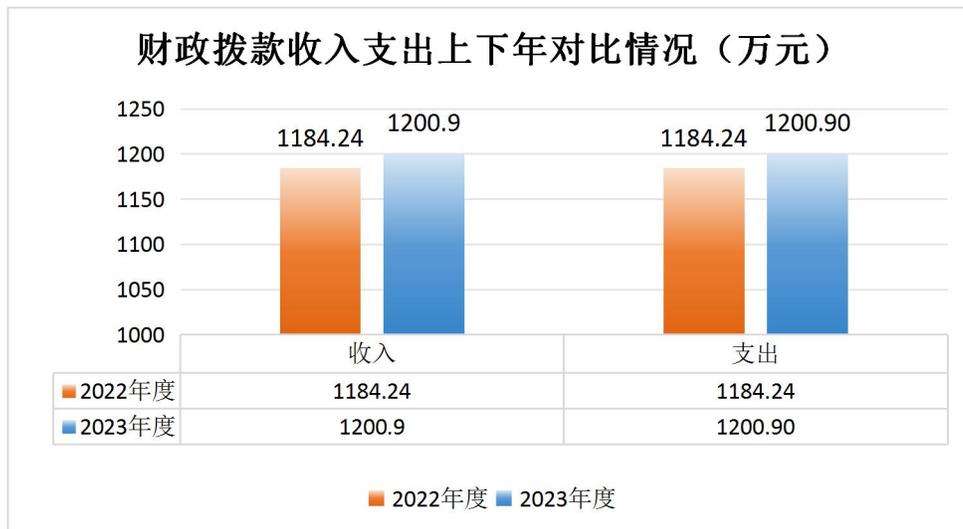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72.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6.82 万元，占 53.79%；项目支出 495.55 万元，占 46.2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200.9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16.66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支正常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200.90万元，支出决算107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5.96万元，增长8.7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与项目经费支出增加。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年初预算4万元，支出决算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7万元，支出决算数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3.74万元，支出决算30.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1人退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5.77万元，支出决算35.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70.06万元，支出决算7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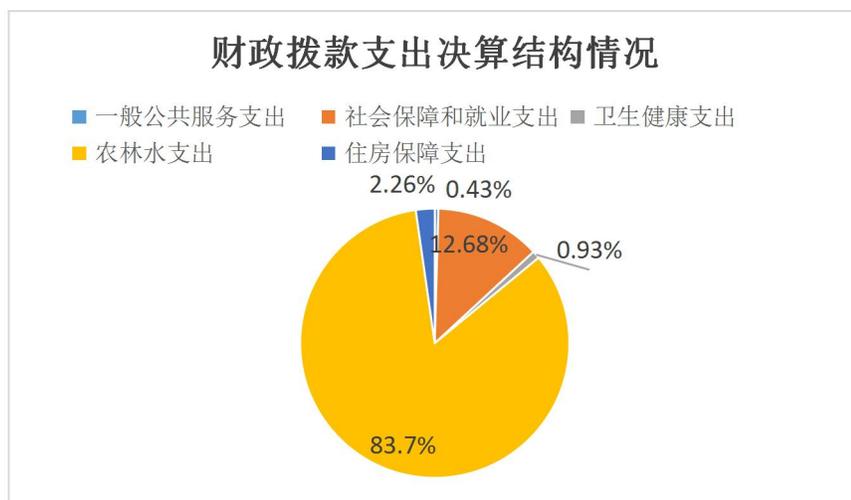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9.92 万元，支出决算 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67.02 万元，支出决算数 406.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调整项目资金预算支出科目。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53.88 万元，支出决算数 21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需跨年度实施。

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 298.78 万元，支出决算数 28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需跨年度实施。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4.28 万元，支出决算数 2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 1 人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6.8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9.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7.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支出,二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三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76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3 个,来宾 262 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24.13万元,完成预算的2400.13%,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23.1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为确保巩固衔接工作务实、过程扎实、结果真实,进一步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培训次数及参加人数较上年增加。主要用于市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驻村第一书记等业务培训。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3.2万元,支出决算30.43万元,完成预算的950.94%,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27.2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召开领导小组会、重点工作推进会、现场会等13次,强力推动巩固衔接重点工作落地见效。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召开会议次数及参加人数较上年增加。主要用于召开及参加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重点工作推进会、现场会等会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0.51万元,支出决算157.28万元,完成预算的259.92%。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78.3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进一步压缩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71.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5.34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市乡村振兴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建立防返贫监测帮扶“双向交办四步闭环”机制，强化全覆盖排查、常态化督帮、点对点抽查和一对一帮扶，通过巩固衔接大数据平台对全市 247 万农村人口实行信息化预警监测，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截至 12 月底，全市累计纳入监测对象 24456 户 78596 人（2023 年新识别监测对象 2676 户 9135 人），落实帮扶措施 81824 项，

累计消除风险 16069 户 53189 人，风险消除率 67.7%，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聚焦“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等重点，持续加大保障供给，确保政策有效衔接、稳定连续。健全控辍保学机制，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资助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2.09 万人次、2.02 亿元，实现应助尽助；全面落实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参保政策，扎实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持续改善乡村医疗卫生条件，脱贫群众大病患者、慢病患者均纳入规范管理和及时救助；常态化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监测，加快因灾倒损房屋修缮和恢复重建，1109 户危房改造全部竣工验收；聚焦供水水质不达标、管护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常态化、全覆盖开展农村饮水问题排查整改，让群众实现从“有水吃”到“吃好水”转变，全市所有行政村、自然村 100% 通自来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2%；全面落实农村五保低保、临时救助、残疾人补贴政策，扎实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确保应保尽保、应兜尽兜。认真落实中省支持重点帮扶县政策举措，健全市县党政领导联系包抓、牵头协调和部门倾斜帮扶、行业支持配合工作机制，按照“一县一策”“一镇一策”“一村一策”思路，明确年度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举措，统筹推进 4 个国家重点县、1 个省级重点县和 10 个省级重点镇、252 个重点村帮扶工作落实落地。全年投入 5 个重点帮扶县衔接资金 15.42 亿元，实施项目 1432 个，分别占全市的 72%、68%，石泉县入选 2023 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投入重点帮扶镇、村衔接资金 3.62 亿元，

全面提升了重点帮扶区域整体发展水平。印发《关于推动全市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按照“四个一批”发展路径分类施策，切实提升产业帮扶实效。将中省衔接资金60%以上用于支持茶叶、魔芋、生猪、生态渔业等“6+X”特色产业发展，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79.28亿元（2023年新增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8.44亿元），实施特色产业项目865个，培育村集体经济收益10万元以上村1548个，全市1233个农业企业、合作社等通过订单生产、产业用工、收益分红等方式带动11.5万脱贫人口实现稳定增收。“安康富硒茶”品牌影响力稳居全国20强，汉滨、紫阳、平利、白河4县区入选全国重点产茶县，成功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扎实推进乡村建设提标升级，实施15大类1942个乡村建设项目，总投资37.07亿元，其中衔接资金投入14.26亿元。启动创建“百千工程”示范村112个，新建农村卫生户厕1.89万座（超额完成省级下达任务），全市13013个自然村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完成684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认真落实中省支持重点帮扶县政策举措，健全市县党政领导联系包抓、牵头协调和部门倾斜帮扶、行业支持配合工作机制，按照“一县一策”“一镇一策”“一村一策”思路，明确年度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举措，统筹推进4个国家重点县、1个省级重点县和10个省级重点镇、252个重点村帮扶工作落实落地。全年投入5个重点帮扶县衔接资金15.42亿元，实施项目1432个，分别占全市的72%、68%，石泉县入

选 2023 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投入重点帮扶镇、村衔接资金 3.62 亿元，全面提升了重点帮扶区域整体发展水平。深入推进“六大”乐业工程、“六项”安居措施，不断强化安置区产业就业配套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搬迁群众乐业安居水平全面提升。印发《落实易地搬迁群众迁入地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主体责任工作导引（试行）》，探索推行“一网三单四提升”工作模式，搬迁群众动态监测和及时帮扶难题得到有效破解。相关经验做法在全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现场会上交流并被国家发改委《工作指引》推广。

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为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了强力保障，确保了省、市年度计划任务全面完成，提高了困难群众的幸福指数，提升了困难群众满意度，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了乡村振兴。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1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4.22%。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与目前政策相符，项目立项规范、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监控有效，工作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项目实际支出达到了预定的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 分，全年预算数 290 万元，执行数 2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

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从自评情况来看，充分发挥专业人才技术优势，解决我局信息化管理服务、网站驻场维护服务，更好地保障全局运转，提高服务质量；提升业务工作能力，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提高全市乡村振兴系统部门干部业务能力；通过多种形式的乡村振兴宣传活动，持续掀起宣传热潮，营造良好氛围；落实党中央关于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的决定精神，持续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责任，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完善升级全省防返贫预警监测平台，建立一套覆盖省市县乡村5级全省视频会议系统，加强防返贫动态监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强化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本着“勤俭节约、保障重点”的原则，合理规划项目，准确测算经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安康市乡村振兴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安康市乡村振兴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维护费	用于全市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维护	已落实	120	120		120	120		—	10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经费	用于对县区指导,督导县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已落实	50	50		50	50		—	100%	
	精准扶贫信息员	按政策保障我局聘用精准扶贫信息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已落实	50	50		50	50		—	100%	
	中国社会扶贫网运营经费	社会扶贫网在安康的宣传、推广、运行等工作	已落实	70	70		70	70		—	100%	
	金额合计			290	290	0	290	290	0	—	1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防止返贫和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有效 目标2: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名列省上考核好的序列 目标3:按政策保障我局聘用精准信息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目标4:社会扶贫网在安康的宣传、推广、运行等工作					目标1完成情况:未有返贫户。 目标2完成情况:2023年度在全省考核为优秀序列,在全市考核为优秀序列。 目标3完成情况:每月按时发放精准扶贫信息员工资及按时缴纳养老金、医保。 目标4完成情况:中国社会扶贫网在安康推广运营及社会力量助力脱贫攻坚成果及培训。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1个	1个	10	10				
			指标2:		12个县区	12个县区	10	10				
			指标3:		1个	1个	10	10				
			指标4: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网络运营通畅率	100%	10	10				
			指标2:		衔接资金覆盖率	100%	10	10				
			指标3:		工资兑现率	100%	10	10				
			指标4:		网络运营通畅率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2个月	10	10				
			指标2: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2个月	10	10				
	指标3: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2个月	10	10						

			指标 4: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2 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运行成本	120 万	10	6
指标 2:	运行成本		50 万	12.5	12.5		
指标 3:	运行成本		50 万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防返贫监测	120 万	7.5	7.5
			指标 2:	脱贫人口可支配收入 稳中有增, 脱贫地区 经济发展。	50 万	7.5	7.5
			指标 3:				
			指标 4:	组织社会力量助力乡 村振兴	70 万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	长期	7.5	7.5
			指标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	长期	7.5	7.5
			指标 3:	稳就业促发展	长期	15	15
			指标 4:	拓展慈善幸福家园	长期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建设和美乡村	长期	7.5	7.5
			指标 2:	建设和美乡村	长期	7.5	7.5
			指标 3:				
			指标 4:	建设和美乡村	长期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 富裕	长期	7.5	7.5
			指标 2:	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 富裕	长期	7.5	7.5
			指标 3:	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 富裕	长期	15	15
			指标 4: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公众对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的满意度	≥95%	10	10
			指标 2: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10	10
			指标 3:	精准扶贫信息员满意 度	≥98%	10	10
			指标 4:	公众对扶贫网络 运 营满意度	≥95%	10	10
总分						100	96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返防贫监测预警平台维护费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如下：

1. 返防贫监测预警平台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20 万元，执行数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善升级全市防返贫预警监测平台，建立一套覆盖省市县乡村 5 级全市视频会议系统，加强防返贫动态监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督，三是探索项目资金绩效考核制度。

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返贫监测预警平台维护费						
主管部门		安康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安康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	120	12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防止返贫和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有效			未有返贫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1 个	1 个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网络运营通畅率	100%	10	10	
			指标 2:	培训合格率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运行成本	120 万	10	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防返贫监测	120 万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长期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建设和美乡村	长期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长期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数据网络运营满意度	≥95%	10	10		
总分					100	96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安康市乡村振兴局（本级）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5-3212249 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乡村振兴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7.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5.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897.5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4.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7.1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72.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3.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28.53
收入总计	30	1200.90	支出总计	60	1200.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7.15	101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57	13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52	6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4	3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78	3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0.06	7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0.06	7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2	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2	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2	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37.62	83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37.62	83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411.62	41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00	1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60.00	2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3	2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3	2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3	27.0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乡村振兴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72.37	576.82	495.5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0	0.70	4.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93	135.9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87	65.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0	30.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77	35.7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0.06	70.0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0.06	70.0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2	9.9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2	9.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2	9.9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97.58	406.03	491.55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97.58	406.03	491.55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406.03	406.03	0.00	0.00	0.00	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12	0.00	210.12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81.43	0.00	281.4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4	24.2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4	24.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4	24.2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乡村振兴局

公开表 04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7.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70	4.7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5.93	135.9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92	9.9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97.58	897.5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24	24.2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7.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72.37	1072.3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3.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8.53	128.5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3.7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1	0.00		63				
收入总计	32	1200.90	支出总计	64	1200.90	1200.90	87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乡村振兴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72.37	576.82	495.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0	0.70	4.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00	0.00	4.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00	0.00	4.00
20132	组织事务	0.70	0.7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70	0.7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93	135.9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87	65.8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0	30.1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77	35.77	0.00
20808	抚恤	70.06	70.0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0.06	70.0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2	9.9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2	9.9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2	9.9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97.58	406.03	491.5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97.58	406.03	491.55
21300501	行政运行	406.03	406.03	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12	0.00	210.1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81.43	0.00	28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4	24.2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4	24.2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4	24.2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乡村振兴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28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2.25	30201	办公费	3.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7.3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6.1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10	30205	水费	0.4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	30206	电费	6.0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77	30207	邮电费	1.5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4.3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3.0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1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70.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1.5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9.9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7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6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予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19.54	公用经费合计						15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安康市乡村振兴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乡村振兴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3.20	2.00
决算数	2.76	0.00	2.76	0.00	0.00	0.00	30.43	24.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